

服务范围：

常州市公安局对 3523 名在职人员现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服务。其中 3014 名男性、509 名女性。年龄分布为 40 周岁以下 1756 名，41-50 周岁 850 名，50 周岁以上 917 名。

服务要求：

保障内容	方案	赔偿比例
意外身故或 伤残	25 万元/人	/
疾病身故或 全残	25 万元/人	/
普通疾病住院	30000 元/人（含普通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意外门诊医疗费用、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部分赔付 80%（超上限床位费、伙食费、陪床费、不可销的部分 B 类药品、C 类药品及其他非治疗相关费用除外）
重大疾病患者 门诊	15000 元/人	全年个人现金支付部分超过 200 元部分赔付 80%（超上限床位费、伙食费、陪床费、不可销的部分 B 类药品、C 类药品及其他非治疗相关费用除外）
重大疾病患者 住院保险	50000 元/人	个人现金支付部分赔付 100%（超上限床位费、伙食费、陪床费、不可销的部分 B 类药品、C 类药品及其他非治疗相关费用除外）
重大疾病首次 确诊给付	10 万	/
轻度疾病首次 确诊给付	3 万（包含甲状腺癌）	/

备注：所有保险责任均需承担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服务时间：保险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第二年：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服务标准：

1.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6 个月）内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的，按 25 万元（最高限额标准）给付死亡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6 个月）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按残疾程度给付残疾保险金，全年最高给付 25 万元（最高限额标准）；
3. 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在本协议的定点医院门（急）诊，对其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

费用，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仅含个人现金支付部分，不包含医保账户医保账户支付部分），年度累计超 200 元以上部分 8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 15000 元。

4.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或者意外事故需门诊、住院治疗的，对其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应由个人现金承担的部分（不包含医保账户支付部分），保险人按 80%赔付，合计最高赔付限额 30000 元。

5. 被保险人因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疗的，对其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应由个人现金承担的部分（不包含医保账户支付部分），保险人按 100%赔付，最高赔付限额 50000 元。

6.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按 25 万元（最高限额标准）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7.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身故或残疾，保险公司按 25 万元（最高限额标准）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

8. 重大病病理赔无等待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包含癌症等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 10 万赔付。

9. 轻度病病理赔无等待期，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三类轻症疾病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 3 万赔付。